

韩新海运关于加强货物品名瞒报/漏报/误报管理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及代理:

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(自瞒报/漏报/误报被发现之日)起,我司对于危险货物申请中瞒报,漏报,误报已实行相关规定:在我司上海、宁波、天津、青岛、大连、南京、深圳、广州、厦门、福州、香港分公司订舱,出口至全球的货物若发生危险货物瞒报、漏报、误报的情况,相关客户必须支付违约金 50,000 USD/自然箱,同时我司也将就因瞒报/漏报/误报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向相关责任方进行索赔。

然而目前货物品名误申报情况仍有发生,为了进一步规范货物品名的订舱及 提单制作,我司再次做如下提醒:

托运人必须保证订舱信息完整,准确,包括货物品名、件重体,以及货物属性。若承运人怀疑托运人存在瞒报情况时,可自行开箱查验,并且承运人对于查验所导致的货物损坏或延迟交付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若海关或承运人查验后经证实托运人所托运货物品名,件重体以及货物属性与申报不符的,托运人必须承担相应违约金以及因瞒报、漏报、误报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。违约金费率表如下:

	货物品名瞒报/漏报/误报违约金			
	货物属性			政府制裁名单
	普货	废旧	危险品	(包括 OFAC 下 SDN 所涉及的个人及公司)
违约金 (每自然 箱)	USD 10,000	USD 20,000	USD 50,000	USD 30,000

- 1) 该费率同时适用于生态禁用产品的瞒报、漏报、误报
- 2)废旧货物是指用于处置或回收的货物,品名中通常含scrap, waste, spent, recycling, used, old, expired, defective, for Disposal, recovery, regeneration cargo字样。

- 3)对于各国政府的制裁清单,若发货人存在错误申报或虚假申报的情况,每个集装箱将向托运人收取 30000 美元的违约金。制裁清单包括:
 - a.美国政府的 OFAC 制裁名单,包括 SDN (特别指定国民)和封锁人员名单
 - b.各国的政府制裁名单

因此,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(自瞒报/漏报/误报被发现之日)起,在我司上海、宁波、天津、青岛、大连、南京、深圳、广州、厦门、福州、香港分公司订舱,出口至全球的货物若发生货物错报,瞒报及漏报的情况,相关客户必须根据实际情况,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望各位客户能遵守上述规定,及时正确申报货物性质及品名。对于客户未按 照上述要求申报危险品名及属性而产生的违约金,我司不予减免。

> 韩新海运(上海)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